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4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珍

被　　告　黃心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9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倒車不當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伯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31元，其中工資6,100元、零件22,800元、烤漆32,631元等情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原告無法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上開時、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
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倒車不當而肇事云云，惟參酌警方資料，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「當事人未到案說明，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釐清，不予初步分析研判」等語，且核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不足證明係被告所有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亦不足證明被告為該車駕駛人，自難認被告對系爭車輛受損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乙情，即因舉證不足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,531元與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